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戴文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戴文军先生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戴文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廖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廖凯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廖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凯先生辞任后在公司担任总裁职务。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廖凯先生为总裁，聘任欧瀚中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龙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原总裁、董事会秘书提前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戴文军	总裁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

						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属于增持承诺
廖凯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工作调整	是	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文军先生和廖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戴文军先生和廖凯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其工作调整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戴文军先生辞去总裁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廖凯先生辞任后在公司担任总裁职务。

戴文军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廖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严守规范、勤勉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裁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戴文军先生将不再担任总裁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廖凯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廖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廖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廖凯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欧瀚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欧瀚中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1、具备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3、欧瀚中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欧瀚中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欧瀚中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聘任欧瀚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欧瀚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因工作调整，欧瀚中先生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龙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龙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相关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676 号旺德府万象时代 2 栋 31 楼

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邮箱：zqb@juewei.cn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总裁简历

廖凯先生，1981 年出生，男，毕业于中南大学，法律博士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 年至 2013 年曾先后在湖南省公民信息管理局、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凯先生通过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80 万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董事会秘书简历

欧瀚中先生，199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硕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20 年入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投资部主管、投资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管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瀚中先生通过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期权 15 万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龙芳女士，1991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2016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职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担任公司投资证券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